证券代码: 838966 证券简称: 柠檬微趣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 挂牌公司全称 | 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679625401E |
| 承诺主体名称 | 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齐伟先生; |
| | 公司全体董事: 齐伟先生、文明先生、于剑先生、李竹先生、 |
| | 董小英女士、刘凝先生、陈均平女士; |
| | 公司全体监事: 肖勃雷先生、陈家骥先生、任京辉先生; |
| |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齐伟先生、文明先生、于剑先生、 |
| | 胡增荣先生 |
| | 公司其他股东 |
|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 | ✓其他股东 ✓董监高 |
| | □收购人 □其他 |
| 承诺来源 | □权益变动 □收购 |
| | □整改 ✓日常及其他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
| |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股 |
| | 票并上市后的相关承诺 |

| 承诺开始日期 | 上市后开始实施 |
|--------|--------------------------------|
| 承诺有效期 | 稳定股价的承诺于上市后 36 个月内有效; 其他承诺长期有效 |
| 承诺履行期限 | 稳定股价的承诺于上市后 36 个月内履行 |
| 承诺结束日期 | 稳定股价的承诺于上市满 36 个月后结束 |

二、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保障上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现实情况及监管要求,公司出具下述承诺:

-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 1、 承诺主体: 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
- (1)公司严格按照《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 (2)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 a)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b)公司将立即停止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 c)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 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司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 措施稳定股价。
- 2、 承诺主体: 齐伟先生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

- (1)本人严格按照《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 (2) 如本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 (3)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 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 a)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 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b)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 3、 承诺主体: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内容:
- (1)本人严格按照《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 (2) 如本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或为公司董事,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 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 (3)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 a)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b)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 (二)关于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况的承诺
- 1、 承诺主体: 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
 - (1)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

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于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 院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于 60 日内及时启动股 票回购程序,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等事项的,回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 (3)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之日起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并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如需)后启动股份回购程序,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如需)后3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回购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4)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 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遭受的损失。在有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 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 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 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对损失认定存在争 议,将以司法机关最终出具的司法裁决认定的数额为准。
- 2、 承诺主体: 齐伟先生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

(1)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

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 全部新股,且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 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回购价格按 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 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回购公告日前30个交 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 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 其规定。
- (3)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 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遭受的损失。在有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或 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 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 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对损失认定存在争 议,将以司法机关最终出具的司法裁决认定的数额为准。
- 3、 承诺主体: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内容:
- (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 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 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遭受的损失。在有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或 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 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 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对损失认定存在争

- 议,将以司法机关最终出具的司法裁决认定的数额为准。
- (3)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 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 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公司在召开相关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 本人(适用担任董事职务的承诺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 (三) 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 承诺主体: 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加强 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等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 而增厚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 2、 承诺主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内容:
-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 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5)如果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6) 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承诺主体: 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 (1) 绝不以控股股东身份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侵占公司利益;
- (2) 若违反承诺给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 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四)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 1、承诺主体: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内容:

公司、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保障上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监管要求和现实情况,出具相关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 (一)《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 (二)《关于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况的承诺

函》;

- (三)《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四)《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